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許亭盈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55713
電子信箱：childsss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福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401218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40000E_114012183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及教育部函轉大陸委員會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
查核人員範圍表」及宣傳海報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本府114年12月26日府授人力字第1140402385號函暨教育
部114年12月17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133388A號函辦理，
併附本府及教育部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
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電 2026/01/02
文 195:18:53
交 換 章